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4 期

总第 46 期

## 目 录

###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 3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暂行) 的通知 ..... 6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  
委会报告制度》的通知 ..... 10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 1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 17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微型企业扶持力度的通知 ..... 21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  
行规定》的通知 ..... 2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扶贫开发贷款利息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向群众发放明白卡工作的实施意见〉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	34
<b>【人事任免】</b> .....	35
<b>【发文目录】</b> .....	37
<b>【大事记】</b>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4年5月至6月) .....	39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6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黔府发〔2013〕27号）的精神，现就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到2015年末，初步建立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和控制指标、实时监控、考核评估“三个体系”框架；到2020年末，基本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配置格局基本形成，用水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水环境质量和重点地区水生态状况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用水保障能力大幅度提升；到2030年末，全面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2015年水资源管理目标是：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8.29亿 $m^3$ 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量与 2010 年相比降低 3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443；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中，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分别达到 100% 和 66.7%。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43 亿  $m^3$  以内；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0.15 亿  $m^3$  以内。

## 二、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

(一)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建立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取用水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建设项目。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二) 严格水资源论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工业聚集区、产业园区的布局，要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的承载能力，严格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实现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口，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作为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

(三) 严格规范取水许可。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取水或改变用水计划。取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延续的建设项目，要全面评估产品、规模、技术、工艺和实际取用水量变化情况，合理核定取用水量。建立全市取水许可管理登记信息台账，建立健全水平衡管理制度。

(四) 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在查明可有效开发利用的地下水赋存情况及开发利用潜力的基础上，合理规划，有序推进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预警预报和监督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制定和完善地下水保护政策，防止地下水过度开发、水质污染和水源破坏。

(五) 加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依法按时足额征收水资源费，禁止协议性收费，加强计量管理，实行按计量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减免水资源费。

(六) 加强水资源管理调度。优化水资源配置，对地表水与地下水、本地水与外来水、常规水资源与非常规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形成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多源互补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制定全市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和应急调度预案，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供水调度，保障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 三、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

(一) 严格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建立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实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与区域年度用水计划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需在每年 11 月底前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年度用水计划，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用水计划。对不按规定申报用水计划的，依法进行处罚。对超计划或超定额用水的单位实行累进加价制度。

(二)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节水型社会市级试点创建工作，建设一批节水型示范机关、企业、社区、学校。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加大国家节水技术推广和技术标准贯彻执行力度，支持节水技术改造和示范工程，积极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农业。建立市场准入制度，推动节水器具标准化建设和管理。

(三) 严格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实行节水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落实“三同时”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取用水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进行处罚。

(四) 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开展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加大水资源的循环利用，不断探索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方式。矿山聚集区要加强矿井涌水处理回用，干旱缺水地区要加强雨水积蓄工程建设。

#### 四、建立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制度

(一) 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体系，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提出重要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制定入河湖排污总量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年度入河湖排污控制指标，确保实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二) 强化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入河湖排污口要进行登记、审批及监督检查，对新建、改建和扩大入河湖排污口要进行科学论证，对现状排污量超出纳污能力的地区除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外，还要限期整改使其达到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 加强饮用水源安全保障。认真执行和落实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相关规划，确保到 2015 年，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0%，纳入中央规划内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全面解决。完善供水应急预案，加快备用水源建设，重要城市必须建立备用水源。

(四) 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重要河湖、湿地和城镇水环境的恢复与改善为重点，积极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严禁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切实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制。市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建立监督考核制度。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办法由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后按程序报批实施。

(三) 加强水资源监测与管理。组织开展全市水资源监测管理体系建设，力争对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重要河流断面实施水质在线监测，建立覆盖市、县的水资源监测管理系统，实现水资源实时管理，提高信息化、现代化管理水平。

(四)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加大对水资源监测管理系（下转第 10 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2日

## 安顺市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 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规范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办法》、《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其余县（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新建、改建居住区指新建、改建住宅区、住宅小区，包括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等。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学、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以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由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在安顺市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综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审核办公室和管理办公室。

安顺市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审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核办）负责组织审核规划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规模、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适用的建设标准、使用功能设计等及管理的工作，协调教育配套设施资源整合调配。

安顺市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全市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的建设、验收、移交、管理等日常工作。

## 第二章 规划用地管理

**第六条** 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安顺市中小学、幼儿园空间布局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城乡规划部门应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中小学、幼儿园空间布局规划纳入我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由城乡规划、教育、国土资源部门核定位置，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红线予以保护。

城乡规划部门提供新建、改建居住区地块规划条件时，按照前款规定须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的，须将教育配套设施安排纳入规划设计条件。

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经营性土地出让时，须将规划条件确定的中小学、幼儿园安排情况和建设要求作为出让条件对外公告。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采用划拨方式。

**第七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规划红线将配建幼儿园、中小学用地从小区建设用地中单列，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教育机构设施建成后按照教育用地性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不得在《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修改或调整教育配套设施建设条件。

商住区开发中，配套教育机构用地已由开发建设单位随商住开发用地整宗取得的，由开发建设单位配建教育设施，交由属地政府管理用于举办教育。

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确需更改的，须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由原批准机构批准，并就近按照原土地面积置换补还，用于配建教育机构。

居住区内配套建设的教育设施，属于城市公共设施，其土地及建筑物是公益属性。

**第八条** 规划预留的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改作他用，不得在已规划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上新建、扩建与教育无关的永久性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九条** 在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新区规划建设中，需拆迁教育设施的，城乡规划

部门和建设主体单位应当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商，按不低于原教育机构用地面积和资源存量，重新规划布点、配套建设教育机构。合并、置换、搬迁、扩建中小学需对原校舍、场地进行调整的应当确保教育资源不减少。凡迁建学校老校要实行资产处置的，所有资金应全部用于学校建设，不得挪作他用。重新规划建设教育机构应按照“先建后拆”原则进行，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妥善安排被拆迁学校学生的就学，确保在校（园）学生（幼儿）正常接受教育。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分级配建表》，结合我市实际，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按《安顺市新建改建住宅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用地面积配置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用地周边区域的规划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师生健康，不得妨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居住区时应按照中小学空间布局专项规划配套建设或改建、扩建中小学、幼儿园。配建的中小学、幼儿园应符合设计、建设规范和办学实施配置标准，并注重体现地方教育文化特色。

**第十三条** 凡在本市所辖区范围内开发建设的居住类开发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的教育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接受安顺市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综合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居住区配建的中小学、幼儿园与住房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编制建设进度计划报管理办备案，并在安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网上公示。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中小学和幼儿园。捐资建设或主动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及其相关教育工程项目的社会组织、个人和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不得擅自转为经营性资产，不得擅自出租、出售或改作他用。

### 第四章 验收移交管理

**第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居住区项目验收备案时，应向管理办提出验收申请，须同时提交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资料。管理办与审核办共同组织项目所在县（区）政府、教育、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到配套建设现场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在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移交手续。不得出租、出售或变更配套建设的教育设施的用途。

由市管理办组织开发建设单位、教育、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举办公办教育机构或委托举办民办教育机构。项目移交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保修义务。

**第二十条** 市管理办负责办理国有资产产权证和资产评估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所涉及的区政府（管委会）承担。

**第二十一条** 市管理办将教育配套设施产权证和资产评估等相关资料移交接收使用单位，由接收使用单位办理国有资产登记手续，并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别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侵占中小学、幼儿园预留土地的，擅自变更已经批准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居住区开发项目竣工后，未按照建设计划完成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的，该开发企业录入政府信用信息中不诚信企业名单，对该开发建设单位的后续开发项目，发展和改革、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不予支持。

市物价、教育、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落实到位。对弄虚作假的开发建设单位，市城乡规划、住建等部门要暂停其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和商品房出售。

**第二十五条** 发展改革、教育、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教育配套设施规划、建设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上接第 6 页) 统、水资源保护、节水技术推广应用、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执法监督等工作的投入。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做到规范使用和管理。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的管理、节约和保护。

(五)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各级水资源管理机构、人员和装备建设，明确编制岗位，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素质，打造一支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执行力好、知识结构合理，能适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的水资源管理队伍。

(六) 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

(七) 加强宣传与监督。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弘扬“节约水、爱惜水、保护水”的社会风尚，提高全社会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管理和决策透明度，公开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相关政策、监督方式和考核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1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安顺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1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民主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包括以下事项：

- （一）编制安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编制市级财政预决算草案。
- （二）编制或者修改市级各类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区域布局规划。
- （三）编制或者修改本市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
- （四）全市重大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 （五）制定或者修改关系国计民生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教文化、住房保障、地方金融、物价调整、扶贫

开发、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 市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专项基金的安排，市属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确定为重大事项的事项。

(八) 其他需要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民主与法制建设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三条** 重大决策应当坚持民主、法治、公正、效率、时机、择优原则，兼顾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重大决策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 (一) 公众参与。
- (二) 专业论证和风险评估。
- (三) 合法性审查。
- (四) 集体讨论决定。
- (五) 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
- (五) 决策执行和后评估。
- (六) 执行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五条** 重大决策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及其执行行为应当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同时，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及其执行情况以专项工作报告的形式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处理。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九条** 其他依法应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事宜应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本制度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1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筑业是第二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建筑业发展对吸纳农村人口转移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关联产业发展、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11至2013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48.32%,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9.10%,建筑业增加值分别占全市生产总值的5.8%、6.1%、7.3%,建筑业已成为我市经济的支柱产业。但纵观全省,我市2013年建筑业增加值仅为全省总量的5.6%,建筑业总产值仅为全省总量的1%,建筑业总产值占全省比重与人口比重相比,极不相称;我市建筑业企业数量少、规模小、资质等级低、资质类别单一、专业人才匮乏、综合实力不强,“小、少、弱”特征十分明显,与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不相适应。

“十二五”以来,我市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强市和城镇化带动战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加大,推动全市城镇化率以每年接近2个百分点的速度快速增长,为加快建筑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旺盛的需求,我市建筑业发展迎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建筑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快我市建筑业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多予、少取、放活”,整合我市现有二、三级建筑业企业力量,捆绑晋升一、二级企业资质,集团化发展,引导社会资金组建中小型建筑业企业,大力发展建筑劳务企业,扩大就业,促进增收,形成建筑业加速发展、蓬勃发展的态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做多做活、做精做专,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建筑业重要支柱产业的地位。

#### (二)发展目标

产业发展目标。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两个翻番、一个提升”目标,结合我市当前建筑业产业指标在全省占比很低的实际情况,提出我市建筑业产业发展目标为:到2017年底,全

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50 亿元以上,增加值达到 80 亿元以上,占全市生产总值的 9%以上,实现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在全省占比与人口占比基本相当。

企业培育目标。重点扶持现有二、三级企业捆绑发展,做大做强省、市重点扶持骨干企业,到 2017 年底,全市新增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2 家以上,填补我市没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的空白;新增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 15 家以上,全市达到 20 家以上;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建筑劳务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

人才培养目标。到 2017 年底,培养 1000 名传统建筑工匠、100 名优秀建筑业项目经理、10 名优秀建筑业企业家。建筑业行业每年至少有 1000 名建筑农民工通过培训取得建筑行业技能岗位证,带动提升全市建筑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 (三)发展原则

坚持做多做强。把带动催生一批、做大做强一批企业作为推动建筑业发展的着力点,通过兼并重组、抱团发展等方式,因地制宜、因业制宜培育一批代表本地本行业技术水平的特色企业,扶持一批代表安顺建筑业实力的企业集团,增强我市建筑业的市场竞争力。

坚持示范带动。向省人民政府申请 3 至 5 个建筑业发展示范县,将我市 15 个省、市示范小城镇全部列为建筑业发展示范镇,打造建筑业强县、强镇。通过示范引领,拉动我市建筑业快速发展。

坚持分类促进。积极推动市内现有二、三级建筑业企业集团化发展,三级企业组团晋升二级,二级企业组团晋升一级,同时保留原有企业资质,扶持引导中小型建筑业企业做精做专,大力发展建筑劳务企业,形成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比例协调、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

## 二、工作方法

(四)做大做强建筑业企业。采取兼并重组或抱团发展模式,积极推动现有 6 家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整合力量,以现有企业作为子公司组建企业集团,集团公司申报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积极推动现有三级企业组团晋升二级企业。施工企业与施工、房产、设计、规划、监理等企业联合组建建筑业企业集团的,其子公司可以继续保留原有企业资质。对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的土地、房产、水、电、通讯、车辆等过户费按规定予以减免。推动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大力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将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涉及交通、水利、信息等多部门审批的权限在省厅除外)、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涉及多部门审批的权限在省厅除外)、劳务分包序列资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级资质审批权限全部下放给示范县(区)审批,并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下级部门初审环节,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直接受理审查审批。全面敞开企业增项资质办理渠道,鼓励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建筑业企业跨行业申报增项资质,扩大企业从业范围,全面拓展业务,住建、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破除行业壁垒,取消行业封锁,不得向本行业外企业设置“特别门槛”,支持具备资质条件的企业跨行业承接工程,实现建筑业企业资质在各专业行业互通、互信、互认。项目审批部门在进行招标方式核准时要支持将组团项目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划分标段,确保本地企业尽可能地达到投标条件,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不得另设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与省外、市外承包商组建联合体,

共同承揽工程项目,对年度市外营业额度、税收等完成较好的企业,注册地政府应制定奖励扶持政策。比照全省 100 个重点扶持建筑业企业评选办法和管理办法,制定出台我市相应的评选和管理办法,增加市级重点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指标,列为省、市重点扶持对象的建筑业骨干企业在参加项目招标时,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资格预审;注册地税务机关应制定“一对一”服务方案,为其提供专项服务;支持银行给予其不低于注册资本金 10 倍的授信额度。

(五)多做做活建筑业企业。支持各类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建中小型建筑业企业,鼓励装饰装修从业人员申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在市、县级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权限范围内,对新申办资质和资质升级的中小型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大力发展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建筑业服务企业。在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的基础上,直接将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劳务分包序列资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级资质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依法下放给建筑业发展示范县(区)审批,方便企业就近申报,各示范县要抓好工作落实。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资质申报审批流程、办事指南等宣传力度,在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或报刊媒体等发布相关宣传信息,并做好资质办理咨询服务工作,正确引导建筑业企业申报资质。各级党委、政府要协调挖掘本地专业技术人才,出台专业技术人才引进配套奖励、扶持政策,帮助企业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在“做多”方面多动脑子、多下功夫。扩大中小型建筑业企业市内市场占有份额,充分发挥其带动就业、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人口转移的作用,在中小型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以提高资质要求等方式限制其参与投标,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可直接承担注册地所在县(区)工程招标规模限额以下的项目。市域所有工程施工项目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应邀请市内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市内企业作为项目承包人,招标规模限额以下或经批准可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应采取直接发包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直接选择市内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作为项目承包人,切实提升本地企业市场占有率,在“做活”方面多想办法、多出力气。金融机构要制定支持建筑业发展配套政策,创新融资性担保方式,支持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质押物,每年给予本地建筑业企业一定的贷款指标。鼓励保险机构为建筑业企业开发新型保险产品。鼓励建筑业企业通过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实现企业股权合理转让。鼓励市外建筑业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并享受本地企业扶持政策。注册地政府应根据中小型建筑业企业纳税额度和解决当地就业人数等情况制定奖励扶持政策。支持采用担保函作为建筑业企业保证金,鼓励采用保险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除依法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外,不得收取其它形式的保证金或费用。

(六)做精做专建筑业企业。鼓励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分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承包企业,引导和支持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向专业化、技术型专业承包方向发展。积极推动建筑企业与建材企业相融合,通过模块化设计、工厂化制造、集成化施工,形成建筑工业化生产和施工能力。重点培育一批桥梁、水利、环保、消防、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园林绿化、装饰装修等专业承包企业,扶持优秀建筑工匠申办民族建筑、古建筑等特色专业承包企业。加快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工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社会化进程。积极争取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对我市

建筑科技的支持,对纳入国家及省计划的建筑科研开发项目,按规定给予税费优惠支持。对  
我市建筑业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免  
征营业税。

(七)大力发展建筑劳务企业。各县(区)要积极对接联系大中型建筑业企业,努力争取大  
中型建筑业企业在本县(区)设立劳务基地,引导中小型建筑业企业与市内外、省内外大型建  
筑业企业开展工程分包和劳务协作。全面推行建筑用工实名制,规范建筑劳务用工,实行劳  
务队伍建制、基地化管理,协助省级建立健全建筑劳务用工信息网络和发布机制,畅通农  
村转移劳动力进入建筑业的信息通道。要抓住建筑劳务企业资质标准即将大幅度降低的机  
遇,大力发展建筑劳务企业,切实解决农民增收和农村人口转移问题。工商部门要制定扶持  
建筑劳务企业发展政策,确保建筑劳务企业可同等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建筑劳务企业可  
直接承接注册地所在镇(乡)三层以下(含三层)房屋建筑工程,可直接承接注册地所在镇  
(乡)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六项行动计划等  
建设项目,这类项目在工程建设招标规模限额以下的,应直接发包给本地建筑劳务企业。总  
承包企业将工程进行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以全部工程款扣除分包工程承包额后的余额计算  
缴纳营业税,税务部门要避免向施工总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重复征税。

(八)强化建筑人才支撑。建立健全建筑业人力资源培养、激励和管理机制。适当放宽各  
类工程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条件,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国家级工法或两项以上“黄果树杯”  
的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应破格参评工程类相应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我市建筑业企业  
培养、引进的一级和不分级别的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应享受副高级专业技术人  
员待遇,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按照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领〔2013〕5 号)参加人才  
评审,享受有关政策待遇。将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  
设的实施意见》(黔人社厅通〔2013〕334 号)的中“基层”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市域全部建筑业企  
业。推行建筑行业技能岗位证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培训考核制度,鼓励职业技术学院与建  
筑业企业开展联合培训,推行企业与学校、学生签订培训协议和用工合同的培训模式;依  
托职业技术学院,加大对农民工建筑技能培训,加快农民工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化。建筑业企  
业培养、引进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和企业培训各类人员等费用,一律计入企业成  
本核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建筑师、设计师证书,在企业申报装修装饰资质时可替代  
工程师证使用。

(九)抓好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围绕既定的建筑业产业发展目标、企业培育目标和人才培  
养目标,抓好年度任务分解与落实,通过年度工作目标的实现来保障最终目标的完成。一  
是在产业发展目标方面,要狠抓本地企业市场占有率和建筑业指标统计入库。2014 至 2017 年,  
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83%以上,按年度分别实现 30 亿元、55 亿元、90 亿元、150 亿元  
以上的目标;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6%以上,按年度分别实现 40 亿元、50 亿元、65 亿  
元、80 亿元以上的目标。二是在企业培育目标方面,既要抓数量扩充,又要抓资质提升。到  
2014 年底,全市完成一个总承包一级企业组建和资质申报工作,各示范镇至少组建一个总  
承包三级企业和一个建筑劳务企业;到 2015 年底,各示范县(区)至少组建一个总承包二级

企业,实现示范县(区)各镇(乡)至少组建一个总承包三级企业和一个建筑劳务企业;到 2016 年底,实现全市各镇(乡)至少组建一个总承包三级企业和一个建筑劳务企业,各县(区)至少组建一个总承包二级企业,全市完成至少两个总承包一级企业组建和资质申报工作;到 2017 年底,全面完成企业培育既定目标。三是在人才培养目标方面,既要抓好高层次注册资格人才和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培养,又要抓好建筑技能岗位工人的培养。到 2014 年底,各示范镇率先实现农村劳动力建筑技能培训上岗持证率 50%以上;到 2015 年底,全市完成一个建筑培训鉴证资质机构组建工作,各示范镇率先实现农村劳动力建筑技能培训上岗持证率 80%以上,各示范县(区)率先实现农村劳动力建筑技能培训上岗持证率 50%以上;到 2016 年底,各示范县(区)率先实现农村劳动力建筑技能培训上岗持证率 80%以上;到 2017 年底,全市完成两个建筑培训鉴证资质机构组建工作,并在各示范县(区)设置一个培训站,各县(区)均实现农村劳动力建筑技能培训上岗持证率 80%以上,全面完成人才培养既定目标。

### 三、保障措施

(十)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打破部门分割和行业壁垒,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协助省级建立建筑业信息系统,实现与省内其他市(州)建筑市场信息互通、互认、互用。建筑业资质门槛可适当降低,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标准不能降低,要完善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制度,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建筑市场秩序要求不能降低,要执行“宽进严管”政策,协助省级建立建筑业信用评价体系,开展好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按照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将信用评价成果与招投标、资质审批、评优评奖、工程担保等挂钩。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和低于成本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管理,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落实定额人工单价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建筑业企业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全面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规定的履约、支付双向担保等八项制度。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和动态考核。建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市加快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建筑业发展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及重大事项决策,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建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建筑业发展推进工作。市人民政府制定推进建筑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各县(区)对应建立奖励扶持政策。各县(区)提出拟申报全省 100 个重点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建议名单,由市加快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报省联席会议审定。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加快建筑业发展规划和加快建筑业发展政策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支持建筑业发展,形成促进我市建筑业发展的整体合力。督查督办部门要加强工作跟踪督办,定期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 2 个月内制定配套政策。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6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4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3日

##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统一、开放、透明、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一步规范对全市建设工程、土地矿权、国有产权、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的监督管理，确保开标、评标、出让、拍卖等交易活动规范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土地矿权、国有产权、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现场监督人员是指市、县（自治县、区）发改、财政、住建、水利、交通、国土、国资、林业、移民、农业、商务、工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派到项目交易市场进行监督的人员。现场监督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四条** 现场监督人员实施现场监督，凭行业监管部门委托函，经验证登记后，持监督证对交易项目招标（公开招标、比选、竞争性谈判、询价）或拍卖（挂牌）出让全过程

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 公开招标

1、专家抽取

- (1) 复核评标委员会组成、抽取范围是否合规；《专家回避单位表》是否填写完整；
- (2) 监督交易中心抽取人员按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抽取方案，抽取评标专家（改变抽取方案必须经行业监管部门同意）；
- (3) 监督专家抽取人员、招标人、代理公司遵守保密规定；
- (4) 监督评标专家名单密封保存；
- (5) 填写《专家抽取现场监督记录》，存档备案。

2、开标

- (1) 监督交易项目按公告时间开标；
- (2) 监督投标人在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3) 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监督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依法依规对投标人现场质疑作解答；
- (5) 复核投标人投标文件填写的项目负责人是否与开标记录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是否属实、开标记录是否详实、签字是否齐全等；
- (6) 监督开标记录、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送达评标室；
- (7) 填写《开标现场监督记录》，存档备案。

3、评标

- (1) 查验评标专家身份；
- (2) 对影响评标专家独立评标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
- (3) 发现评标专家徇私舞弊、明显偏袒、不按规定评标等违规行为的，督促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中止其评标资格，并收集证据，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4) 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提出异议，要求澄清或者说明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同意，可书面回复或者语音回复；确须进入评标室的，由监督人员在内至少 2 人参与澄清或说明；
- (5) 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若有误，应督促评标专家再次核对，重新制作评标报告；对废标、流标的原因进行审核；
- (6) 填写《评标现场监督记录》，存档备案。

(二) 比选项目

1、专家抽取

- (1) 复核《专家抽取条件表》设定的抽取条件是否依法依规；《专家回避单位表》是否填写完整；
- (2) 监督在规定的抽取时间内抽取评标专家；
- (3) 监督《专家抽取结果表》密封保存；
- (4) 填写《专家抽取现场监督记录》，存档备案。

2、开标

- (1) 监督比选文件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发布公告必须合规；
- (2) 复核比选申请人报名资格、报名手续的合法性及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 (3) 监督比选申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初审、行业主管部门终审其比选资格；
- (4) 查验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是否符合规定；
- (5) 监督唱标的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唱标并作记录；
- (6) 复核开标记录内容是否详实、签字是否齐全等；
- (7) 监督比选文件、开标记录、比选申请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
- (8) 填写《开标现场监督记录》，存档备案。

### 3、评审

- (1) 查验专家身份；
- (2) 对影响评审专家独立评标的行为予以纠正；
- (3) 发现评审专家徇私舞弊、明显偏袒、不按规定评审违规行为的，督促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中止其评审资格，并收集证据，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4) 评审专家对评审申请文件提出异议，要求澄清或者说明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同意，可书面回复或者语音回复；确须进入评标室的，由监督人员在内至少 2 人参与澄清或说明；
- (5) 对评审报告进行复核，若有误，应督促评审专家再次核对，重新制作评审报告；对废标、流标的原因进行审核；
- (6) 填写《评标现场监督记录》，存档备案。

#### (三) 竞争性谈判

1. 查验竞争性谈判项目方案是否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 监督谈判申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且密封完好；
3. 监督谈判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
4. 监督谈判专家依照谈判文件进行评审；
5. 复核谈判结果是否按谈判方案执行，若有误，应督促谈判专家再次核对，重新制作谈判结果报告；对废标、流标的原因进行审核；
6. 填写《谈判现场监督记录》，存档备案。

#### (四) 询价

1. 查验询价项目是否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 监督询价申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且密封完好；
3. 监督询价组按相关规定组成；
4. 监督询价专家按询价文件进行评审；
5. 复核询价结果是否按询价文件执行，若有误，应督促询价专家再次核对，重新制作询价结果报告；对废标、流标的原因进行审核；
6. 填写《询价现场监督记录》，存档备案。

#### (五) 土地、矿权、国有产权拍卖或挂牌出让

1. 查验出让方案是否经市、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2. 查验拍卖公司资质及拍卖师资格；
3. 复核竞买人报名资格和竞买保证金缴纳情况；
4. 监督拍卖活动或者挂牌出让活动按法定程序进行；
5. 复核有底价的出让项目底价是否合规；
6. 监督竞买人报价、竞价行为；
7. 复核成交确认书内容是否详实、完整，若有误，应督促拍卖、挂牌出让主持人再次核对，重新制作；
8. 填写《出让现场监督记录》，存档备案。

（六）土地、矿权、国有产权、特许经营权招标出让的现场监督职责，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职责：

- （一）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督查，按季度通报督查情况。
- （二）对交易各方主体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管，协调各行业监管部门查处交易中违法违规行为。
- （三）对交易项目现场监督情况进行督查，适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其现场监督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现场监督职责的情况。

**第六条** 现场监督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现场监督人员失职、渎职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交有权机关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交易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
- （二）非法干预、影响交易活动，指使或者授意他人篡改交易项目方案、公告内容、评标（评审）报告或者成交确认书的。
- （三）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
- （四）收受交易各方、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 （五）向他人透露与交易项目有关涉密信息的。
- （六）有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第七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5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大对微型企业扶持力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扶持政策推动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4〕17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安府发〔2012〕14号)精神,进一步促进微型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拓展扶持政策措施,促进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一)放宽重点扶持行业。各地可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特点,在原有加工制造、科技创新、创意设计、软件开发、民族手工艺品加工和特色食品生产等六大类重点行业外,另行确定不超过两个行业为重点扶持行业(不含第一产业)。各县(区)在确定重点扶持行业时,可结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旅游业等重点支柱产业及其配套产业,县(区)确定的重点支柱产业及其配套产业,省级重点建设园区或重点项目的相关配套产业,省“5个100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产业进行筛选,并上报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扶持的重点行业微型企业不低于年度基础指标任务的60%。(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放宽创业人群和对象。除省工商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黔工商办〔2012〕24号)中明确规定的(返乡农民工、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失业人员、残疾人及扶贫生态移民)创业人群外,经所在学校(单位)同意,允许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的学生申办微型企业;鼓励毕业实习期间的在校大学生申办微型企业;允许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专家、学者申办重点行业微型企业。积极鼓励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申办重点行业微型企业。(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放宽部分重点行业微型企业出资方式。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扶持政策推动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4〕17号)明确规定的“从事科技创新,创意设计、软件开发和民族手工艺品加工行业的微型企业,创业者实际货币投资额从10万元放宽为不低于3万元”的基础上,放宽重点行业微型企业出资方式,1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可

采用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货币投资部分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非货币投资可用实物(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土地(林地)使用权等可进行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可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各县(区)微型企业领导小组应对微型企业非货币出资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并统计上报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国有担保公司的作用。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安顺投资有限公司等平台公司或国有企业要成立微型企业担保部;各县(区)要成立由财政出资的微型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微型企业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服务。遵循“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按照“打捆操作、风险分担、全面覆盖”的要求,市财政筹集资金成立融资性国有担保公司,专门为微型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与金融机构合作,通过“增信、分险、规范”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省级再担保公司平台,形成以省再担保公司为依托,建立和完善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微型企业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按照建立全省担保体系的要求,指导和协调各县(区)担保机构与省再担保公司合作开展微型企业的融资贷款的担保服务。加大对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微型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

(五)积极鼓励和引导微型企业参加“双百”评选活动。(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积极鼓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创办微型企业。搭建青年创业平台,建立完善青年创业政策支持体系,稳健推进青年创业,确保创业计划向微型企业倾斜。(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积极鼓励和引导广大妇女创办微型企业,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向妇女创办的微型企业倾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八)积极鼓励和引导微型企业提升企业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对微型企业在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专利权、创建贵州省著名商标等方面给予扶持、指导和服务。微型企业获得注册商标的,每件一次性奖励 3000 元;被认定为贵州省著名商标的,每件奖励 10 万元;对微型企业的专利申请,按照《安顺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给予资助 26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1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600 元。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加大对微型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科技扶持政策向微型企业倾斜。帮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型企业申报市级知识产权项目;加强微型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发挥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的作用,为微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咨询、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等服务;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微型企业提供专利申请等相关服务;帮助微型企业专利权人通过省专利成果转化平台帮助进行专利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 建立行业协会、产业科技创新战略联盟等组织, 促进微型企业集成创新、抱团发展, 增强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 引导规范微型企业账务管理。结合税收政策和我市实际, 采取有利于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征缴方式, 引导微型企业规范建账。积极鼓励和引导第三方机构为微型企业提供代理记账服务, 降低微型企业财务成本, 促进规范健康发展。(牵头单位: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 加大对扶持微型企业发展政策、典型经验和优秀创业代表的宣传力度。(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三) 积极鼓励和引导具备创业条件的残疾人创办微型企业。加大对残疾人创办微型企业的政策宣传、引导和扶持力度, 鼓励微型企业吸纳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残疾人员就业。(牵头单位: 市残联; 责任单位: 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四) 开展“示范型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积极推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发展势头良好的微型企业做大做强, 广泛开展“示范型微型企业”评选活动, 树立一批上档次、成规模的优秀微型企业典型, 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对“示范型微型企业”进行深度扶持, 给予更多的政策优惠。(牵头单位: 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 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二、发挥政策措施叠加优势, 助推微型企业做大做强

(十五) 建立健全示范型微型企业奖励激励机制。重点推动一批有潜力的示范型微型企业转型升级预加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优化企业治理, 每年评选部分有代表性的示范型微型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对微型企业成长为 5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成长为 2000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微型企业成长为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批发业企业,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成长为年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零售企业, 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成长为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住宿业企业, 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成长为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餐饮业企业, 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成长为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企业, 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 建立健全示范型微型企业深度创业培训的平台和模式。统筹微型企业创业辅导、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示范型微型企业急需专业性人才的输送力度, 对示范型微型企业用工开展专项培训, 解决微型企业用工难问题。实施微型企业人才培训工程, 创新培训模式, 定期组织微型企业负责人进行现代企业管理培训, 不断提高其应对市场竞争、加快企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加大微型企业的用工监测力度, 搭建服务平台, 切实解决微型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 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七) 加大对示范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针对微型企业的金融产品。要结合当前小额担保贷款办法对密集型小企业相关政策(最高贷款额度

可以达到 200 万元), 切实做好整合和衔接, 最大限度解决示范型微型企业在发展中的实际资金需求。(牵头单位: 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 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八) 加强对示范型微型企业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促进工业园区企业孵化器的健康发展, 多渠道、多形式聚集各方人才、资金、设备和设施等资源, 完善微型企业服务功能。市、县(区) 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一定的补助资金, 对企业孵化器运行工作进行考核奖励。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示范型微型企业入驻各类园区, 减免入驻园区的各类费用不低于 30%。实施“万户小老板工程”, 微型企业占比不低于 5%。(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单位: 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九)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示范型微型企业发展政策。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 鼓励金融机构和专业担保机构优先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示范型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力争全年采购份额向微型企业倾斜不低于 10%。(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 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 支持示范型微型企业开拓市场。鼓励示范型微型企业运用电子商务、信用销售和信用保险, 大力拓展经营市场。组织鼓励支持微型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对出口创汇的微型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在省级已获进出口贴息的基础上, 再给予贴息。每年举办不少于一次的微型企业商品展销会。在各类商品展销会中, 对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采取政策优惠, 减免费用不低于 50%。(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责任单位: 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三、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考评, 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对牵头落实的政策措施进行细化, 出台具体管用的实施细则, 确保每项扶持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牵头单位: 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 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定期对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行督查督办, 通过定期通报、考核问责等方式, 促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确保扶持政策措施在落实中不出现偏差。(牵头单位: 市督查督办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依托督查督办、年终考核及绩效核查等方式, 以微型企业出生率、存活率、成长率“三率”为主要考评指标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考评结果作为各县(区) 次年基础指标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牵头单位: 市督查督办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5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安顺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7日

## 安顺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工商登记制度便利化,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根据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4〕7号)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安府发〔201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或开展经营活动的所在地。

**第三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遵循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安顺市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第五条** 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工作,规划、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公安、环保、文化、卫生、消防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负责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投诉、举报、抽查等,及时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

经营活动,违反规划、土地、消防、房屋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国土、规划、住建、公安、环保、卫生、安监、文化、消防等部门(单位)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或变更登记,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完整。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是相对固定的场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作为固定早餐点、夜市摊点等从事经营活动的区域和农贸市场内的固定摊位视为固定场所。

**第七条** 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对所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第八条** 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附后)

(二)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产证复印件;因故不能提交房产证复印件的,可由当地房屋管理部门、当地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各类园区管委会、村(居)委会等组织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者是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权属证明。

2.租用他人或单位房产的,提交租赁协议(使用证明文件);租赁部队房地产的,应按有关规定提交军队、武警部队出具的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从事涉及工商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经营的,市场主体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应与相关许可证记载的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第十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行宽严结合。允许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清洁、无噪音以及其他对环境污染小、人员流动小的市场主体使用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娱乐行业、餐饮行业不得使用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申请人应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第十一条** 允许将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能有效划分区间的同一地址;

(二)有投资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

(三)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园区内的市场主体;

(四)经营股权投资、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设计等现代服务业的市场主体。

(五)国家对特定行业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有明确限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将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市场主体取得联系的,应按有关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行公示和管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

附件：

## 安顺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p>申请人在办理登记前已认真阅读了本表背面的《安顺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p> <p>一、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p> <p>二、申请人使用此场地作为住所（经营场所）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义务。</p> <p>三、申请人使用此场地不属非法建筑、危险建筑和被征收房屋等，也不因办理了营业执照和在登记时提交有关场所证明材料而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p> <p style="margin-top: 20px;">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盖章或者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注：1、申请人设立（开业）、变更住所（经营场所）时，填写此表。

2、申请人设立（开业）登记时，申请人为股东（出资人），分公司设立登记时，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和营业单位设立登记时，申请人为隶属单位；企业（公司）变更登记时，申请人为企业（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时，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和营业单位变更登记时，申请人为本单位。

3、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由股东盖章。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5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支农再贷款杠杆化 运作模式扶贫开发贷款利息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扶贫开发贷款利息补贴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31日

## 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 扶贫开发贷款利息补贴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金融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作用,帮助贫困人口尽快脱贫致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申请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承贷银行”)。

本办法所称扶贫开发贷款特指在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当地人民银行、扶贫办、财政局共同认定的扶贫项目发放的贷款。

本办法所称扶贫开发贷款的对象为:与认定的扶贫项目相关的农村贫困人口、种养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及其他重点扶贫开发项目的主体。

本办法所称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是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人民银行专项支农再贷款的一定比例匹配自有信贷资金,以优惠利率按照信贷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主

发放的扶贫开发贷款。

**第三条** 支农再贷款专项支持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开发式扶贫原则。坚持以产业发展为引领,通过完善金融服务,促进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充分发挥其发展生产经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加农民收入,实现脱贫致富。

(二)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市场化和政策扶持相结合,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引导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

(三)因地制宜原则。立足贫困地区实际,根据不同县域的产业特点、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结合不同主体的差异化金融需求,创新扶贫开发金融服务方式,让贫困地区农业、农村和农民得到更高效、更实惠的金融服务。

(四)突出重点原则。加强与贫困地区区域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扶贫规划相衔接,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主导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着力向贫困人口,特别是创业青年提供急需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破除制约金融服务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寻求重点领域新突破。

## 第二章 贴息对象和比例

**第四条** 享受地方财政贴息政策的对象：通过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发放扶贫开发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第五条** 承贷银行申请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专项支农再贷款期限比照支农再贷款期限执行。

**第六条** 人民银行发放给承贷银行的支农再贷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发挥支农再贷款激励作用引导贫困地区农村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放的通知》(银货政〔2014〕4号)及支农再贷款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执行在现行优惠支农再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再降低 1 个百分点。

承贷银行根据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匹配自有信贷资金。承贷银行通过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发放的扶贫开发贷款,应在其同类同档次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的基础上下浮不低于 2 个百分点。通过该模式发放的扶贫开发贷款,金融机构要单独设立台账。

**第七条** 财政贴息比例按照实际发放贷款本金的 1%计算,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不再给予贴息。财政贴息采取市、县(区)两级财政按 2:8 的比例共同分担,纳入市、县(区)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扶贫开发贷款贴息资金计算公式：

贴息金额=贷款本金金额×1%×贴息天数/360

## 第三章 贴息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九条** 承贷银行在申请利息补贴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加盖承贷银行公章的扶贫开发贷款借款借据、借款合同、计结息凭证、还款凭证复印件；

(二)加盖承贷银行和当地扶贫办、财政局、人民银行公章的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扶贫开发优惠利率贷款审核意见书；

(三)加盖承贷银行公章的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扶贫开发贷款明细表;

(四)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由承贷银行、财政局、扶贫办和人民银行各留存一份。承贷银行要建立专门的贴息档案,由专人保管,长期留存备查。

**第十条** 承贷银行在季度结息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人民银行、扶贫办、财政局报送《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扶贫开发优惠利率贷款审核意见书》(见附表 1)和《承贷金融机构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扶贫开发贷款利息补贴季度明细表》(见附表 2),审核部门在收到扶贫开发利息补贴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由当地人民银行会同财政局、扶贫办对贴息资金计算、贷款是否符合优惠利率范围、利率政策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初审,并于次年初将上年通过本运作模式发放的贷款明细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正式报告,报同级财政申请利息补贴。

**第十一条** 当地财政部门在接到人民银行、扶贫办正式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贴息资金进行复核,并于每年 2 月 10 日前将贴息资金划入各承贷银行账户。

#### 第四章 风险分担机制

**第十二条** 由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和贵州省安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扶贫开发贷款提供担保,年化综合担保费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第十三条** 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 2:8 的比例确定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用于降低承贷银行信贷损失和担保公司损失。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由市财政局监管。风险补偿对象为运用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发放扶贫开发贷款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

#### 第五章 贴息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为确保扶贫开发贷款优惠利率贴息政策落实,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义务,切实加强贴息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及分支机构对承贷银行发放的扶贫开发贷款是否符合优惠利率贷款范围、利率政策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审核,并对承贷银行按照本办法发放开发贷款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市、县(区)扶贫部门对承贷银行发放的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扶贫开发贷款的对象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贴息资金的审核和拨付工作,并会同当地人民银行、扶贫办对相关工作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各承贷银行应配合相关部门对扶贫开发贷款用途的监督检查,承贷银行不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事项使用支农再贷款,当地人民银行可停止支农再贷款的支持,也可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支农再贷款。对执行较好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人民银行给予支农再贷款以及其他货币政策的倾斜和支持。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扶贫开发贷款利差补贴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会同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5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8日

## 安顺市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发展的意见》(安市发〔2014〕15号),确保到2016年底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均衡配置城乡学校教育资源,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学校,使县域内中小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实现区域内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大体相当、师资配备基本均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目标。到2015年底,西秀区(含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宫风景区)、平坝县和普定县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到2016年底,镇宁自治县(含黄果树风景区)、关岭自治县和紫云自治县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

### 二、工作措施

(一)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科学规划城乡校点布局,落实城市新建改扩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学校政策,优化老城区配套教育设施,强化新建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在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同步规划建设教育设施。对照《贵州省义务教

育基本均衡发展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按照“均衡发展、适度超前、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年度推进规划。认真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农村薄弱校改造计划”、“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到 2016 年全市小学寄宿率达到 30%，初中寄宿率达到 70%。强化县级统筹力度，将县域内学校生均教学辅助用房面积、运动场馆面积、教仪设备值、图书册数、规定学历和职称的教师数，以及师生比、百名学生计算机数等 8 项指标的差异系数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力争用 2 至 3 年时间，使县域内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全面缩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差距。

(二)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内涵建设。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探索建立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开展教育对口帮扶，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把每所学校办成人民群众认可的身边的好学校，从根本上解决“择校热”问题。大力实施城区中小学扩容工程，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和合理分流学生等措施，解决城市“大班额”问题，全面消除“大班额”现象。加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利用薄弱学校改造工程项目，帮助薄弱学校提炼办学特色，形成特色学校文化，提升办学软实力，提高学校品质和品牌影响力。坚持科研兴校，通过推进名校、名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在薄弱学校建立工作室、科研基地等途径，促进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并带动整个区域教育的优质均衡。

(三)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构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就学体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流入地学生享受同等教育待遇。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依法举办、确保质量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管理，积极实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程，加大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力度，着力构建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社会监护、帮扶体系。加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力度，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依法保障残障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关心扶助需要特别照顾的学生，做好孤儿教育工作，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保障适龄流浪儿童重返校园。

(四)大力实施师资队伍提升工程，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将师德建设作为评估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条件。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切实推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建立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县域内每年教师(含校长)交流不低于本县专任教师总数的 10%。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教师待遇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依法保障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完善激励和考评机制，提高校长的办学能力和水平，扩大校长办学自主权。科学解决中小学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按照规定配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对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聘、生活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

(五)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按照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学校分布情况，合理规划每所公办学校的招生范围，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入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任何形式的招生入学考试，不得以任何名目划分重点校和重点班，不得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和有偿补课。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严禁随意对学校进行可能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检查，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庆典等各类商业性活动，参加公益性活动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六)大力实施素质教育。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继续深化课程改革,强化教育科研,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应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建立健全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以素质教育为导向,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健全完善体现素质教育要求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业质量评价体系,科学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网络课堂、网络教研、课堂录播等现代化教育措施,使优质教学资源广泛共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教企结合”等模式加大教育信息化资金投入,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信息化建设。到 2016 年实现乡(镇)以上中小学校“宽带网络校校通”,60%以上中小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班班通”。严格执行课程方案,认真落实课程标准,保证开全开足课程。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实践教学,统筹安排学校教育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外活动。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积极开展有利于中小学生学习健康的活动,保证学生在校内每天锻炼 1 小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坚持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教育实现跨越发展、后发赶超的基本要求,切实担负起推进辖区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需要。各县(区)要在认真分析辖区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细化责任,落实制度、经费、队伍等各项保障措施。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目标,结合各自职能,对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工作给予支持,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负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统筹和调度。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建立各类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倾斜的机制。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积极主动为学校建设、布局规划调整等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在义务教育学校项目、用地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教师补充、职称评定、福利待遇等方面对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给予倾斜。宣传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理解和服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督导评估。根据国家制定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和《贵州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为加快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全市县域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和基本均衡评估工作在同一年开展,西秀区(含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宫风景区)、平坝县和普定县在 2015 年上半年接受市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初步均衡评估,2015 年下半年申请省人民政府对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进行评估。镇宁自治县(含黄果树风景区)、关岭自治县和紫云自治县在 2016 年上半年接受市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初步均衡评估,2016 年下半年申请省人民政府对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进行评估。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依法对辖区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将推进情况作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定期将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6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向群众发放明白卡工作的实施意见〉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告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惠民政策事项，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政府廉政建设，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向群众发放明白卡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请各单位认真研究，抓好落实。

### 一、认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研究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纸质明白卡总卡有关内容，对本地需广泛告知群众的惠民政策措施进行清理，收集群众对发放明白卡活动的意见和建议，于8月底前制定本地纸质明白卡内容，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合理确定印制数量和款式，9月底前完成印制。

### 二、建立和完善发布平台

市、县有关部门要按照明白卡“五结合”发放的要求，完善政务微博微信、短信平台、政府网站等相关发布平台建设，确保9月底前建成使用。依托现有的“贵州省涉农资金监管系统”信息平台，及时接入系统端口，同步上传所有惠民政策、项目、资金等情况，方便群众通过手机短信明白卡查询信息。

### 三、认真开展宣传动员

市政府新闻办要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宣传发放明白卡的目的、意义和作用，并广泛利用广播电视、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向群众宣传。要注重对开展明白卡活动中的典型事例及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对开展工作效果好，群众反应好的地区，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廉洁透明政府的典型，广泛宣传报道，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四、加强动态更新管理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纸质明白卡动态管理机制，每年或（下转第38页）

# 人 事 任 免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8 号

陈德国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刘华东同志任安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徐大勇同志任安顺市统计局常务副局长，免去其安顺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孙健勇同志任安顺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安顺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成永忠同志任安顺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柴其涛同志任安顺市统计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梅正宗同志任安顺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瑞续同志任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保留正县长级）；

胡 震同志任安顺市对口帮扶与对外合作办公室主任（兼）；

胡 洺同志任安顺市对口帮扶与对外合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伯英同志安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章 海同志安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局长、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主任职务。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9 号

免去：

刘瑞续同志贵安高速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忠华同志贵安高速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0 号

王 晶同志任西秀区产业园区（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吕庆荣同志任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陈霍一同志任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1 号

伍廷荣同志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恩明同志任龙宫风景名胜区旅游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王新黔同志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县长级；

免去郭元园同志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2 号**

冷朝阳同志任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吴晏明同志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3 号**

李龙敏同志正式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3 年 1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4 号**

杨 洵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物价局（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  
周 翔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陈光碧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孙小平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中小企业局）总工程师；  
王爱华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王军民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柴 毅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张 海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就业局局长；  
俞 涛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陈德国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强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继平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督查支队支队长；  
李国安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何文政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柏光曙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余晓林、余 巍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刘 芸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周小农同志正式任西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县长级）；  
夏 天同志正式任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荀仕桥同志正式任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克林同志正式任普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2 年 11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5 号**

杨洁同志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副主任职务；  
王金源同志任安顺市粮食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副主任职务；  
冯忠伦同志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邓毅君同志任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6 号**

董曙光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 2014年6月-8月 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府发〔2014〕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冷朝阳、吴晏明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安府发〔2014〕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 安府发〔2014〕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安府发〔2014〕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安顺市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
- 安府发〔2014〕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的通知
- 安府发〔2014〕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府办发〔2014〕4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5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微型企业扶持力度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5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管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5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5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5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5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支农再贷款杠杆化运作模式扶贫开发贷款利息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5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

- 业股份转让系统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5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安顺市市级投融资主体融资管理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5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5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6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6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6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开展增比进位排名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6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向群众发放明白卡工作的实施意见〉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6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上接第 34 页）不定期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或数据调整进行更新，取阅点要及时提供最新的明白卡。市、县人民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要提供比纸质卡更加详细的内容，方便群众查阅信息和理

解政策，做到政策随时发布、明白卡及时更新。

#### 五、强化工作监督

市人民政府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赵贡桥牵头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逐级发放、及时发放的要求，将明白卡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发放到群众手中，其中纸质明白卡 2014 年底前发放率达 100%。市督查督办局、市监察局要建立长效督查督办机制，对明白卡制发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19 日

#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4 年 7 月至 8 月)

## 7 月

1 日,曾永涛、赵贡桥、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参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报告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市政府党组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出席。

▲赵贡桥到关岭自治县协调处理在建沪昆高铁隧道坍塌事件。

▲陈好理到平坝县调度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发展大会项目培育工作。

▲郭伟谊出席与青岛市经信委考察团在安考察座谈会。

▲周志龙陪同原国家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卢中原在安考察。

▲熊元陪同慕德贵副省长到浙江考察养老服务业建设。

1 日至 6 日,秦锦根在北京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2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参加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3 日,曾永涛到市林业局调研,熊元陪同。

▲陈好理主持召开教育工作专题会议;出席全市“两违”约谈会。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青岛韩国企业贵州行活动。

3 日至 4 日,罗晓红参加安顺-青岛妇女工作交流座谈会;到黔西南州兴义市参加全省民办教育改革现场推进会。

3 日至 6 日,赵贡桥到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开展稳增长促改革调

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及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调研。

4 日,曾永涛检查中华东路延伸段(头铺卡口)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与中国铁建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雅迪纺织有限公司来安投资座谈。

▲赵贡桥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陪同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党组书记、专员余功斌到百灵集团检查工作。

▲任隆江到平坝县开展环保总量减排工程调研工作。

4 日至 5 日,郭伟谊陪同慕德贵副省长到紫云自治县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4 日至 7 日,周志龙带队到广东省广州市、云浮市考察“三规合一”工作。

6 日,郭伟谊主持召开浙江雅迪纺织有限公司来安投资座谈会。

7 日,曾永涛调研全市教育工作,廖晓龙陪同。

▲赵贡桥、王玉玲出席全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现场会;参加安顺市与建行贵州省分行座谈会。

▲陈好理、熊元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调研两城区山头绿化工作。

▲郭伟谊主持召开青岛市商务局来安考察座谈会,秦锦根出席。

▲郭伟谊、任隆江出席全市 2014 年上半年环保重点工作调度会。

8 日,曾永涛、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学习贯彻中央和省领导同志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曾永涛到省高院对接汇报工作。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交通运输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到开发区检查项目建设工作。

▲郭伟谊到昆山市对接台玻集团项目有关事

宜;在上海市出席安顺市招商引资推介座谈会。

▲王玉玲参加全省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暨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周志龙在贵阳参加全省“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驻贵阳信访维稳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两代表一委员会”征求意见座谈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全市教育改革发展大会筹备工作会。

▲罗晓红到普定县猴场乡督导人口计生工作并慰问计生户。

▲郭江陪同青岛市即墨市考察团在紫云自治县考察。

9 日,曾永涛检查中华东路延伸段(头铺卡口)建设项目和青岛产业园区建设进展情况;到贵阳与中航集团董事长林左鸣一行座谈。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委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王玉玲出席。

▲周志龙带队检查省市重点督办火灾隐患点整改工作情况。

▲廖晓龙参加市委旅游工作专题会议。

▲任隆江陪同国家安监总局调研组在安调研。

▲郭江到贵阳参加第 24 届书博会筹备工作推进会。

▲秦锦根主持召开在安异地商会和行业协会协助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

9 日至 11 日,郭伟谊在福建省厦门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0 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4 年年会“创意经济与绿色航空”分论坛活动;到省统计局汇报对接工作。

▲陈好理陪同原住建部副部长仇保兴考察黄果树风景名胜景区。

▲王玉玲陪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李铀在安调研。

▲周志龙出席 2014 年新加坡·安顺绿色建筑发展座谈会;到贵安新区参加贵安新区保税区规划

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

▲熊元陪同世界华文媒体记者在安采访;陪同原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王国平在安考察。

▲廖晓龙陪同台湾观光协会会长赖瑟珍一行在安考察。

▲罗晓红主持召开家庭教育立法调研座谈会;参加市卫生系统反恐应急演练。

▲秦锦根主持召开工业企业融资需求对接会。

10 日至 11 日,赵贡桥在上海、杭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1 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4 年年会活动。

▲陈好理到普定县检查地质灾害演练准备情况并召开工作推进会。

▲王玉玲到普定县城关镇新堡村“四在农家·美丽乡村”联系点调研。

▲熊元、郭江陪同水利部副部长刘宁一行在西秀区鲍屯村考察。

▲罗晓红参加西秀区人大代表二组视察新场乡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秦锦根在贵阳参加云上贵州大数据发展论坛会。

11 日至 12 日,周志龙到贵阳开展全省“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信访维稳工作并出席“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绿色城镇化专题分论坛。

11 日至 13 日,廖晓龙考察江苏省高淳桤溪国际慢城和浙江省乌镇风景区。

12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 2014 年第 2 次市编委会议,赵贡桥出席。

▲曾永涛、陈好理到开发区检查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出席 2014 年安顺市房地产交易会。

13 日,曾永涛检查市十条“断头路”建设工程和南出口改造工程推进情况,陈好理陪同。

14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出席。

▲曾永涛陪同北京大学校长王恩哥一行在安考察。

▲赵贡桥到省发改委对接汇报工作。

▲郭伟谊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4 年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5 日，曾永涛到普定县调研金刺梨产业发展情况。

▲赵贡桥到市交通运输局调研；陪同省委改革办一行在安调研；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市统计局调研；

▲郭伟谊主持召开中电投公司关于投资环保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座谈会、软通动力公司来安投资座谈会，任隆江、秦锦根出席。

▲熊元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孔令中在西秀区调研；参加省农业保险督查组在安督查汇报会。

▲廖晓龙到西秀区旧州古镇、鲍屯村调研旅游工作。

16 日，曾永涛陪同国家副主席李源潮同志在安考察。

▲赵贡桥到西秀区开展“双服务”和重点挂帮服务工作。

▲陈好理主持召开钢固达公司相关问题专题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民营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相关工作专题会。

▲王玉玲到关岭自治县石漠化地区调研。

▲周志龙指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熊元到平坝县十字乡指导防汛救灾工作；主持召开全市重大天气多部门联席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旅游项目融资工作专题会议；出席学习贯彻习近平“六一”重要讲话暨“崇德向善·筑梦若飞”校园文艺创作展演活动工作推进会。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省计生协常务理事（扩大）会；到省卫计委对接汇报工作。

▲郭江、秦锦根到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开展帮扶工作。

17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熊元、廖晓龙列席。

▲曾永涛主持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

出席。

▲曾永涛指导市财政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赵贡桥、郭伟谊、秦锦根参加中国物流集团董事长梁伟华一行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陈好理参加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王玉玲主持召开全市油气化安全保护工作小组会议。

▲周志龙带队到平坝县十字乡检查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和救灾工作。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并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8 日，曾永涛、郭伟谊到贵阳主会场参加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暨全省第二次民营经济发展大会。

▲曾永涛到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对接工作。

▲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暨全省第二次民营经济发展大会。

▲陈好理参加全市“创园”工作部署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半年工作总结暨布署会议。

▲周志龙参加安顺市征地农民社保政策落实情况及土地利用情况报告会。

▲熊元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平坝县检查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到贵阳参加马马崖水电站下闸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专项验收会议。

▲罗晓红参加全市公积金经济运行分析会。

▲任隆江参加油气输送管线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19 日，曾永涛指导镇宁自治县县委常委班子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赵贡桥带队到贵阳市考察开发区建设，王玉玲陪同。

▲陈好理到平坝县夏云镇、西秀区旧州镇调度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发展大会项目培育情况。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龙井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19 日至 20 日,廖晓龙陪同著名表演艺术家章金莱(六小龄童)、省旅游局局长傅迎春在安考察。

19 日至 28 日,秦锦根到北京参加贵州省“黔酒中国行”北京推介会。

20 日,曾永涛在贵阳陪同陈敏尔省长会见著名表演艺术家章金莱(六小龄童)先生。

▲熊元参加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对口帮扶安顺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开展民族宗教调研工作及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1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全市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全市加快造林绿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会、全市教育改革发展大会有关工作协调会,赵贡桥、郭伟谊、廖晓龙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安排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安顺市请求帮助解决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陈好理到省住建厅汇报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发展大会准备情况;到省政府参加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等捆绑申报自然文化遗产会议。

▲熊元到贵阳参加全省烤烟收购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平坝县指导防洪救灾工作。

▲廖晓龙到省教育厅汇报工作。

▲罗晓红陪同省卫计委副主任龚仲明到关岭自治县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21 日至 22 日,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全省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全省上半年商务运行和商务改革推进工作和专题会议;到贵阳参加省政府与世界侨商餐叙会,并出席世界侨商贵阳会议。

▲王玉玲指导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22 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参加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司长穆怀朋一行在安调研座谈会。

▲赵贡桥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张北平一行在安调研。

▲陈好理与贵州银行副行长柴洪一行座谈。

▲熊元陪同省林业厅厅长金小麒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沪昆高速公路沿线荒山绿化、石漠化治理工作;出席全市第九届村(居)两委换届选举总结大会。

▲廖晓龙在安出席 2014 年贵州省老年人网球比赛筹备工作会议;到贵阳参加 2014 年教育“9+3”计划暨“4+2”突破工程推进督办调度会。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民族民间工艺品行业协会成立大会。

23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全市 2014 年半年经济工作会议。

▲曾永涛主持召开申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专题会。

▲赵贡桥参加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在安调研安顺市新型城镇化试点申报方案编制工作座谈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市直学校债务工作协调会。

▲罗晓红到省政府参加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会。

23 日至 25 日,任隆江陪同环保部考察组在安考察。

24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全市加快造林绿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会,陈好理、王玉玲、熊元出席。

▲曾永涛主持召开全市教育改革发展大会,陈好理、王玉玲、熊元、廖晓龙出席。

▲赵贡桥到遵义市参加全省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现场会。

▲郭伟谊陪同王江平副省长到安顺久联民爆科技工业园开展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2014 年第二次现场观摩活动;出席省人防办来安检查调研汇报会。

▲周志龙在北京参加国家安全局召开的重点煤矿安全县区县委书记座谈会。

▲熊元参加研究平坝县抗洪救灾工作专题会议。

▲罗晓红在关岭自治县调研民贸民品企业;与省外事办陈国德副主任陪同日本佐贺县代表团在安调研;参加省军区半年军事训练形势分析暨军地联考联评总结表彰大会。

25 日,曾永涛到重点项目帮扶联系点一中城建恒远(贵州安顺)新型建材公司调研。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第三季度投资和统计工作调度会,王玉玲出席。

▲陈好理指导平坝县委常委班子开展党的群

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郭伟谊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贵安新区对接相关工作;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

▲廖晓龙与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就大屯堡旅游景区建设事宜进行座谈。

▲罗晓红出席市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调度会。

26 日,赵贡桥指导龙宫风景名胜区工委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 2014 年上半年全市商务工作会议;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园区及工业企业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罗晓红参加安顺市干部教育“周末大讲堂”2014 年第二期专题讲座。

27 日,陈好理、熊元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调研狮子山山体公园建设工作。

▲罗晓红到西秀区刘官乡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8 日,曾永涛到省住建厅、省交通厅汇报对接工作,赵贡桥、陈好理陪同。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虹山湖整体开发融资有关事宜专题会

▲王玉玲参加贵州省 2014 年输油管道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周志龙指导市规划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第 24 届书博会重大活动重要接待工作筹备情况汇报会。

▲罗晓红指导市计生委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29 日,曾永涛、陈好理出席安顺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活动。

▲曾永涛陪同省国土厅朱立军厅长在安调研。

▲赵贡桥参加市政协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郭伟谊指导市安监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陪同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余显强在安考察调研。

▲王玉玲、周志龙、郭江到贵阳参加挂职干部交流座谈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第 24 届书博会安顺分会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安顺旅游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座谈会。

▲罗晓红陪同省计生协副会长王惠业在安调

研。

30 日,曾永涛参加 2014 年“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熊元、郭江陪同;随后在市政协参加与政协委员座谈会。

▲陈好理指导市公安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公务员招考领导小组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参战老兵”信访维稳工作会议;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与少年宫物资集团来安考察座谈。

▲周志龙参加全省涉疆工作座谈会。

▲廖晓龙到市一中、市二中开展 2014 年高考质量分析专题调研;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宣讲视频会。

▲罗晓红到市妇联调研妇儿工委、招商引资、女企业家组织建设等工作;到市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建设工地督促项目建设;主持召开北大医疗集团与安顺市人民医院合作方案讨论会。

▲秦锦根到普定嘉晟钢结构公司调研。

30 日至 31 日,王玉玲到北京有关部委对接汇报工作。

31 日,曾永涛、郭伟谊出席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

▲曾永涛出席市委专题会议;出席安顺市创建“双拥模范城”文艺晚会。

▲曾永涛、廖晓龙出席青岛市安顺市广电器材捐赠仪式。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赵贡桥与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一行就安顺市新型城镇化试点申报方案编制工作进行座谈。

▲陈好理到贵州银行会谈。

▲郭伟谊指导市环保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熊元参加市委书记周建琨主持召开的安顺-青岛共建产业园区建设座谈会。

▲廖晓龙陪同青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栾新一行在黄果树风景区考察。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募役乡开展扶贫帮困工作。

## 8 月

1 日, 曾永涛与省旅投公司董事长李三旗一行座谈; 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 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郭江、秦锦根出席; 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 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周志龙、熊元、罗晓红、郭江、秦锦根出席, 廖晓龙列席。

▲赵贡桥、郭伟谊、廖晓龙、罗晓红出席贵州产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安调研座谈会。

▲郭伟谊到市环保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普定县夜郎湖饮用水源地、向荣矿业有限公司、锦荣养殖场等地调研环保工作。

▲周志龙陪同省住建厅厅长宋丽丽、省国土厅总工程师董晓峰到西秀区旧州镇调研土地整治项目。

2 日, 曾永涛、廖晓龙出席全国第 24 届书博会安顺分会场开幕式。

▲赵贡桥到西秀区、平坝县检查观摩项目建设情况及调研扶贫生态移民工程、水毁交通项目情况。

2 日至 3 日, 罗晓红到平坝县白云镇高寨村、普定县猴场乡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3 日至 7 日, 曾永涛参加贵州省党政代表团到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考察学习。

4 日, 赵贡桥出席安顺市后发赶超第一次动员大会筹备工作会议、全市交通运输工作半年工作会议; 陪同贵州省政府原省长陈世能在安考察。

▲陈好理、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受地质灾害威胁学校三年治理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全省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进会。

▲罗晓红出席西秀区宗教事务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动员会。

▲郭江陪同黔南州政府考察团考察青岛-安顺共建产业园。

5 日, 赵贡桥出席研究安排市级平台公司及国有企业融资、债务风险防范及土地收储工作专题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发展问题专题会、工业项目批而未建项目用地情况专题会; 出席全市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集中排查化解“百日攻坚战”工作推进会。

▲王玉玲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调研。

▲熊元调研公墓选址工作; 到贵阳与金元集团负责人座谈。

▲廖晓龙赴关岭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及扶贫帮困活动。

▲罗晓红出席全市民贸民品政策培训会; 陪同省台办副主任李静一行在安调研。

5 日至 6 日, 周志龙陪同省人大调研组调研我市小城镇建设工作。

6 日, 赵贡桥参加“十件实事”、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及集中开工项目约谈专题会议; 接受中国财经报关于安顺市小康寨行动计划有关事宜采访。

▲赵贡桥、王玉玲参加全市半年金融工作座谈会。

▲陈好理陪同慕德贵副省长考察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线路。

▲郭伟谊到省群众工作中心参加全省信访工作推进会。

▲王玉玲到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调研。

▲廖晓龙出席第五届安顺“百灵杯”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开幕式; 参加市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工作专题会议; 出席安顺市“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

▲罗晓红指导市卫生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6 日至 8 日, 熊元到青岛对接对口帮扶有关工作。

6 日至 9 日, 罗晓红到平坝县、普定县、紫云自治县、龙宫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6 日至 13 日, 秦锦根到深圳市对接黄果树铝业相关事宜和到浙江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7 日, 赵贡桥指导市交通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促进全市个体工商户成长

为企业工作专题会；到普定县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活动；陪同中石化贵州公司来安调研座谈。

▲王玉玲参加煤矿企业融资工作座谈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大屯堡旅游景区建设工作讨论会；赴普定县检查指导沙湾夜郎古镇项目建设情况。

▲郭江指导市农机中心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8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列席。

▲曾永涛、郭伟谊参加国家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检查组在安检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反馈会。

▲赵贡桥参加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座谈会。

▲周志龙到贵阳参加省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

▲廖晓龙参加安顺市第六个“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出席全市实现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和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工作会议。

▲郭江到贵阳参加节能环保工作专题会；指导市畜牧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9 日，曾永涛、赵贡桥、郭伟谊、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参加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

▲赵贡桥到开发区调研沪昆高铁安顺西站、黄桶-幺铺物流园区建设。

▲陈好理指导市住建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10 日，曾永涛调研虹山湖运行管理和景观整治项目推进情况。

▲赵贡桥指导市工商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西秀产业园区供水有关事宜协调会，周志龙出席。

▲郭伟谊指导市质监局、市人社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周志龙指导市国土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罗晓红指导市红十字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11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曾永涛参加省委组织部干部考察组谈话。

▲周志龙出席宁谷监狱防爆演练活动。

▲廖晓龙约谈关岭县古生物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及坝陵河生态文化旅游景区项目负责人。

12 日，曾永涛出席 2014 年度市综治委第一次全体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赵贡桥、郭伟谊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全市工业项目现场推进大会观摩项目准备情况。

▲陈好理参加全省工程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王玉玲参加贵州省民航专题报告会；参加“六打六治”打非制违专项行动视频会。

▲周志龙陪同省住建厅、文化厅申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遗产工作专家组在我市考察。

▲熊元在黔南州独山县参加全省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现场会。

▲廖晓龙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调研体育公园项目规划选址工作。

▲罗晓红指导市公积金中心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13 日，曾永涛出席全市人口计生工作电视电话调度会议；到黄果树机场调研。

▲曾永涛会见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来安考察团，廖晓龙陪同考察。

▲赵贡桥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省移民局副局长张杰一行在安调研。

▲陈好理赴省住建厅汇报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情况。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工业项目现场推进会相关工作协调会；指导市食药监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与青年汽车集团董事会主席庞青年等一行座谈来安投资合作

事宜。

▲王玉玲指导市统计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熊元参加青岛在安挂职干部座谈会。

▲廖晓龙出席 2014 年贵州省老年人网球比赛开幕式。

▲罗晓红出席全市人口计生工作电视电话调度会；陪同省督查组检查我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等项目建设情况。

14 日，曾永涛到西秀区、平坝县督查调研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情况。

▲赵贡桥到开发区检查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建设工作。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协调会，周志龙出席。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煤矿兼并重组相关工作推进会；指导市商务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周志龙出席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工作座谈会议。

▲熊元指导市扶贫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陪同省水投公司董事长金康明在安调研。

▲廖晓龙检查在建高星级旅游饭店工程建设情况；主持召开旅游招商引资专题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医改办专职副主任张曙华一行在安督查并出席省医改办关于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督查汇报会；主持召开全市新农合监管工作专题会。

14 日至 15 日，曾永涛、廖晓龙到贵阳参加第九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王玉玲陪同人民银行贵阳中支一行在安考察石漠化治理有关工作。

15 日，赵贡桥到民航贵州监管局参加机场安全责任书签约活动。

▲郭伟谊主持召开 2014 年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视频会议；出席与中国能源集团座谈会。

▲王玉玲参加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一行赴安调研全面深化改革、西部大开发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座谈会。

▲周志龙出席紫云自治县格凸河攀岩挑战赛

开幕式；到普定县白岩镇协调福达汽车城建设有关事宜。

▲熊元看望参加贵州省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安顺市运动员；到西秀区参加益农道农业专业合作联社成立大会。

▲罗晓红到北京与北大方正集团洽谈与市人民医院合作相关事宜。

16 日，曾永涛、赵贡桥、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秦锦根出席全市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大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市委党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南出口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廖晓龙在贵阳参加全省旅游景区转型升级推进会。

16 日至 17 日，罗晓红到天津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6 日至 20 日，陈好理赴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考察学习城市建设、规划、水系、慢行系统。

17 日，曾永涛、廖晓龙陪同毕节市党政代表团在安学习考察。

▲郭伟谊指导市工信委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18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郭伟谊、王玉玲、熊元、秦锦根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安紫高速公路、东客运枢纽站项目建设及沪昆高速公路安顺南收费站绿化亮化有关事宜专题会，王玉玲出席。

▲王玉玲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顺营业部开业仪式。

▲周志龙到贵阳参加“多规融合”改革试点工作会议暨第三次厅际联席会议。

▲熊元到贵阳参加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大会暨招商引资推介会。

▲廖晓龙出席中国遗产保护志愿者工作营开营仪式，“莘莘学子话黔中，迢迢四方颂瀑乡”——聘请 2014 大学新生作为安顺文化旅游宣传大使活动启动仪式。

▲秦锦主持组织召开研究全市医药产业发展和专题招商问题专题会。

18 日至 20 日，罗晓红到青岛市开展招商引

资活动。

18 日至 22 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读书会。

19 日，赵贡桥参加全市全面小康建设工作推进暨同步小康创建示范单位命名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安顺市与农发行贵州省分行座谈。

▲郭伟谊到省经信委对接相关工作；到平坝县联鑫企业调研；到普定县、镇宁自治县调研环保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廖晓龙出席全省农村青年夏秋乌龙茶生产技术培训班；到省物价局汇报工作；与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座谈。

19 日至 20 日，秦锦根到西秀区调研信息化产业发展等工作。

20 日，赵贡桥到市发改委调研；随后与廖晓龙陪同铜仁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在安学习考察。

▲郭伟谊陪同港中旅公司在安投资考察。

▲王玉玲、熊元到六盘水市参加全省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筹委会和开幕仪式。

21 日，赵贡桥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郭伟谊参加工信部在安召开部分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经验交流会；主持召开全市医药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秦锦根出席。

▲王玉玲协调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建行安顺分行归还贷款事宜。

▲周志龙到贵阳参加省群众工作中心信访案件讨论会。

▲熊元出席全市烟叶收购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陪同中国残联副理事长王梅梅在安调研。

▲廖晓龙、罗晓红参加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

▲廖晓龙主持召开分管联系部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

▲罗晓红出席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秦锦根到平坝县调研外贸数据入统相关问题；到普定县、镇宁自治县调研企业融资问题。

21 日至 22 日，赵贡桥到贵州产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对接安顺

电厂三期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

22 日，赵贡桥参加离退休干部 2014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

▲陈好理与新华社贵州分社、人民日报贵州分社同志进行座谈。

▲郭伟谊陪同工信部总工程师朱宏任一行在安考察。

▲周志龙到省住建厅参加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总规评审会。

▲熊元到贵阳参加 2014 中国贵阳农产品暨绿茶博览会；陪同省林业厅副厅长向守都在安调研。

▲廖晓龙到平坝县十字回族苗族乡九甲村调研；出席黔中文化促进安顺经济社会发展理论研讨会。

▲罗晓红到省卫计委汇报工作。

22 日至 23 日，罗晓红到普定县白岩镇、开发区、关岭自治县顶云办事处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3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一二四”攻坚战实现后发赶超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安顺市实现后发赶超考核指标体系（送审稿）》讨论研究专题会。

▲王玉玲参加安顺市 2014 年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宣传活动。

▲熊元到贵阳参加贵州农产品抓市场抓销售抓品牌推广会。

▲秦锦根带队到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开展医药产业发展情况及招商引资情况督查。

24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梁朋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郭江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梁朋、熊元、廖晓龙、罗晓红、郭江、秦锦根出席全市后发赶超动员大会。

25 日，曾永涛、赵贡桥出席与新华社贵州分社、深圳华南金融联盟座谈会。

▲曾永涛、廖晓龙出席黄果树国际温泉养生谷项目座谈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 2014 年第 3 次市编委会议，赵贡桥出席。

▲郭伟谊到省经信委对接青年莲花汽车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到紫云自治县坝羊水晶产业园和

污水处理厂调研。

▲熊元到省民政厅汇报工作。

▲廖晓龙到省旅游局参加与著名表演艺术家章金莱（六小龄童）合作事宜工作推进会。

▲罗晓红与台湾领航基金会董事蔡月娟一行餐叙交流。

▲秦锦根主持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

25 日至 26 日，王玉玲参加省“十大文化产业园”、“十大文化产业基地”现场调度会。

26 日，赵贡桥到西秀区龙腾旅游产品有限公司、安顺宏盛化工有限公司调研。

▲陈好理陪同慕德贵副省长视察市体育中心项目。

▲梁朋到市两城区调研经济社会有关情况。

▲罗晓红陪同天津市妇联副主席梁明春一行在安调研；到普定县白岩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郭江参加省人大到安调研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

▲秦锦根陪同中行深圳分行考察组在安考察。

26 日至 28 日，廖晓龙参加安顺市党政代表团到黔东南州、铜仁市、遵义市学习考察。

▲郭伟谊陪同省“双服务”工作组在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开发区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活动。

26 日至 29 日，曾永涛参加安顺市党政代表团到黔东南州、铜仁市、遵义市学习考察。

27 日，赵贡桥到西秀区开展“双服务”和重点挂帮服务工作；参加慕德贵副省长在安开展“双服务”大行动安顺市工作座谈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安顺市人民政府与贵安新区管委会战略合作协议》文本讨论会。

▲周志龙到贵阳参加全省社区矫正工作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改革贫困县考核机制工作座谈会；陪同何力副省长到镇宁自治县北盘江火龙果农业园区调研。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龙井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秦锦根出席安顺黄果树首届楚商联谊会。

28 日，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熊元到普定县督促检查全市第三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情况。

▲陈好理到预师三团看望参加野战化训练的

官兵。

▲郭伟谊到省经信委对接汇报工作。

▲周志龙参加出席市公安局“治摩千村行”启动仪式暨“和谐交通平安安顺”文艺演出。

▲熊元陪同刘远坤副省长到镇宁自治县调研。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 2014 年度全省第五次人口计生工作双月调度会。

▲秦锦根到紫云自治县开展帮扶调研工作。

29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贵州银行金融支持安顺发展座谈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协调项目工作专题会议；陪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光权一行在安调研。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质量工作推进大会暨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与葛洲坝水利开发公司洽谈来安投资污水处理厂事宜；约谈紫云自治县政府；出席省开发区建设工作检查组来安检查工作汇报会。

▲王玉玲参加普定县中小企业促进会暨惠铭农协贷款首发仪式大会；参加贵州银行金融支持安顺发展座谈会。

▲秦锦根带队赴西秀区、平坝县等地开展医药产业发展问题调研。

29 日至 30 日，廖晓龙到深圳市开展旅游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30 日，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参加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工作第四次检查暨预演练。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安排旅游项目融资有关工作专题会议；到开发区检查全省 2014 年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培育项目建设情况。

▲熊元参加安顺首届“明礼知耻·崇德向善”、“文明安顺·魅力社区”文化文艺展示活动开幕式。

▲罗晓红出席市苗学会深化苗族地区改革研讨会议。

31 日，曾永涛、廖晓龙出席市委、市政府旅游工作专题会议；随后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西秀区调研旅游产业发展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赵贡桥参加研究全省第二轮首届旅游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有关事宜。

▲罗晓红到西秀区旧州镇督查人口计生工作。